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大气管理 AI 智能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大气管理AI智能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397440元，增值税率6%**。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雨花台区大气管理AI智能服务项目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系统部署完成，服务上线之日起一年。

翁婕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时间：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本项目履约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上述款项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延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开具与合同标的、税率相符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限期整改。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但要求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翁婕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0、乙方未按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部署上线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因乙方原因，系统不满足信创适配、拒不配合完成等保备案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数据安全、保密、知识产权、禁止转包分包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12、乙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丧失履约资质、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翁婕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系统、软件、模型、算法、数据、报告、文档等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不泄露甲方数据前提下的署名权。

2、乙方应将本项目相关的模型参数、源代码（或可执行程序及接口文档）、技术文档完整交付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后续使用、修改和维护。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本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用于训练其他模型或向第三方提供。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政务数据管理有关规定，对甲方提供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承担安全保护义务。

2、乙方应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加密、脱敏、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安全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存储、传输、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不得将数据出境。

3、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翁 婕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有效期与服务期限一致。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4、相关附件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市宁南支行

账　　号：10107401040014609

日　　期：2026.11.4

乙　　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30

日　　期：2026.11.4

翁婕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1	底层支持服务	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信创数据库等	1	项	6%	43200	43200
2	数据融合处理服务	数据源对接、数据标准化入库	1	项	6%	51840	51840
3	AI 算法模型服务	模型训练、微调与调优技术服务	1	项	6%	155520	155520
4	生成服务	每日/周/月报模板设计、报告生成、多版本输出、报告导出	1	项	6%	51840	51840
5	支撑服务	账号权限、数据加密、接口防护、日志审计、备份恢复	1	项	6%	43200	43200
6	网络安全防护服务	等保二级、密评	1	项	6%	51840	51840
7	AI 大模型接口	市大数据提供	1	项	6%	/	/
总价小计：		397440 元					

翁 婕